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沙簡字第610號

原告 惟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貴香

訴訟代理人 鄭阿文

被告 大用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隋成中

訴訟代理人 王麗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委託原告開發鋼鐵模具，第一組模具金額為新臺幣(下同)75,000元，被告先支付訂金3萬元給原告，約112年12月底第一組模具試模完成，因為被告設計不良，故第一組模具不合，被告又請原告開發第二組模具，第二組模具金額為95,000元，第二組模具在113年1月11日試模完成，原告將樣品交付給被告，被告也口頭確認接受，並以LINE告知被告公司抬頭、統編、及地址。當原告於113年1月26日面交發票及應收帳款明細表給被告，被告卻遲遲不給付尾款148,500元(包括第一組模具75,000元、第二組模具95,000元，加計5%之稅額8,500元，扣除訂金3萬元後，尾款為148,500元，下稱系爭尾款)。原告已依兩造間前述委託開發第一組、第二組模具契約(下稱系爭契約)試模完成並交付樣品給被告，被告迄今仍未依系爭契約給付原告系爭尾款。為此，原告依系爭契約之約定，請求被

01 告給付原告系爭尾款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8,500
02 元。

03 二、被告抗辯：被告多次口頭請原告就系爭契約報價量產價格，
04 原告之報價一改再改，被告多方搜尋資訊後才發現原告陳述
05 皆為不實，一般正常尚未製作模具前，廠商皆會報價（包括
06 模具及生產射出品），但原告卻不斷違反業界模式拒絕報
07 價，原告對被告之本件請求，為無理由。並聲明：駁回原告
08 之訴。

09 三、法院之判斷：

10 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
11 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
12 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
13 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民事裁判意旨
14 參照）。經查，原告主張兩造間有達成系爭契約之意思合
15 致，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且觀諸卷附原告提出之
16 應收帳款明細表、統一發票、LINE截圖（含對話、相片），
17 其中應收帳款明細表為原告片面制作、未經被告簽認之私文
18 書，並佐以LINE截圖之內容，堪認兩造對於開發模具之確切
19 內容、對價等關於系爭契約必要之點各執一詞、互有歧見等
20 情以觀，顯無從逕認兩造間就系爭契約已達成意思合致。此
21 外，原告對於兩造間確已達成系爭契約意思合致之有利於己
22 事實，復未提出其他確切證據證明以實其說，自無從為有利
23 原告之認定。準此，原告依系爭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
24 原告148,50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
26 不生影響，自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29 沙鹿簡易庭 法官 何世全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1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02 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04 書記官 李暘峰